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767,835.83	290,669,602.06	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06,329.37	23,473,489.84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2,435.03	14,171,233.09	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573,963.34	99,677,033.60	-3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78%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9,314,717.83	2,186,738,855.01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7,953,715.20	1,348,318,274.85	35.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2,74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27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87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53.97	
合计	743,894.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5%	175,771,440					
唐岩	境内自然人	1.01%	3,902,990					
李玉华	境内自然人	0.47%	1,822,700					
曲宝刚	境内自然人	0.33%	1,277,2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009,8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23,000					
梅文胜	境内自然人	0.17%	650,000					
李雪红	境内自然人	0.17%	650,000					
李嘉桑	境内自然人	0.16%	635,542					
申红珍	境内自然人	0.16%	635,3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175,77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1,440		
唐岩	3,902,990				人民币普通股	3,902,990		
李玉华	1,8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2,700		
曲宝刚	1,277,25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2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9,8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8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000		
梅文胜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李雪红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李嘉桑	635,542				人民币普通股	635,542		
申红珍	635,3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持有公司 45.5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海燕女士、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持有隆基集团 51%、38.11%、10.89%的股权;张海燕先生与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为父女、父子关系,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5.55%的股份,张海燕先生、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11.33%，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配股收到现金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2.69%，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60.17%，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保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降低31.88%，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借款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617.64%，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降低78.8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刹车盘清洗、喷漆，烘干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435.63%，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的设备和基建款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35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9、预收款项较年初降低72.99%，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10、应交税费较年初降低50.71%，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退税及所得税变动所致；

11、其他应付款较年初降低42.86%，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保险费减少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40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3、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51.74%，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配股导致；

14、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3.38%，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1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4.37%，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6、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38.31%，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交增值税的出口递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增加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47.7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189.0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91.90%，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以部分经评估的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爱基曼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所致；

20、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降低186.03%，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30.20%，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577.45%，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1.89%，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配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海燕、张乔敏、张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年03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年03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刘玉里、刘建	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增持人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刘玉里先生、刘建先生,正增生先承诺:1、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其他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全额认配的承诺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	2015年03月25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25.97	至	4,843.7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5.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市场开拓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燕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6日及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补充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下午14:00(星期二)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182,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5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182,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5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0,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0,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182,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182,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182,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182,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182,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182,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182,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182,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182,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刘建先生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瑞明律师、郑超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同泽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735,893.24	107,696,466.99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7,378.47	7,151,447.36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9,358.92	7,358,725.58	-6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771,473.93	-51,985,460.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16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16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07%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2,982,763.14	1,819,079,158.10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4,323,208.02	678,850,858.53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66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2,93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32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643.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56.40	
合计	2,308,019.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同泽鸥	境内自然人	59.79%	262,600,000		质押	197,864,000		
同泽鑫	境内自然人	7.38%	32,400,000	24,300,000	质押	15,44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1,436,382					
王清	境内自然人	0.26%	1,149,900	574,950				
陈银	境内自然人	0.25%	1,110,000	832,500				
上海益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益盟财富1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035,100					
苏翔	境内自然人	0.22%	969,700					
郭长策	境内自然人	0.19%	852,000					
王永伟	境内自然人	0.19%	843,750	843,75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19%	822,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同泽鸥	26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36,382				人民币普通股	11,436,382		
同泽鑫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上海益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益盟财富1期证券投资基金	1,0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100		
苏翔	9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700		
郭长策	8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000		
法国兴业银行	8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200		
王清	574,950				人民币普通股	574,950		
都鼎成	5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800		
朱乔夫	5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同泽鸥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股东同泽鑫是公司控股股东同泽鸥的哥哥,王清是陈银的姐夫。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同泽鸥先生通过中信证券的高管理持计划93号接持有公司股票2,912,000股; (4)同泽鑫先生通过中信证券的摩恩共赢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86,838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84,490,828股,同泽鑫持有10.5%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分析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0.6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摩恩租赁及摩恩保理费用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81.21%,主要是由于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业绩下滑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5.02%,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募投项目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5.67%,主要是由于摩恩租赁当期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1.13%,主要是由于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业绩下滑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3.9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摩恩租赁当期收到租金增加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76.03%,主要是由于母公司较上年同期减少收到出口退税款625万元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03.7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摩恩租赁当期收到与经营有关现金增加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3.9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摩恩租赁项目投放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5)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34.45%,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北京亿力本期税金支付较上期减少所致;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5.17%,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4.65%,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4.6%,主要是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77.72%,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4.29%,主要是经营流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借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经与多方探讨,认为目前融资租赁业务经与多方探讨,认为目前融资租赁业务环境较为适合此事宜,所以公司决定开始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08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27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5名股东:同泽鸥、同泽鑫、王清、王永伟、陈银同时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制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7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泽鸥及其哥哥同泽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股份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也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人承诺不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5.如违反以上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本人愿予以足额赔偿。	2010年07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